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9日至2014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9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瓷都大道1055号开门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景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8,465,6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46%。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267,5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6%。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国权、李攀峰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的召开。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蔡景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3,462,40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080,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

1.1.2 选举李保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3,462,40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080,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

1.1.3 选举陈文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3,462,40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080,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

1.1.4 选举余忠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3,462,40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080,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

1.1.5 选举周敏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3,462,40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080,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

1.1.6 选举辛淑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3,462,40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080,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选举包汉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3,462,40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080,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

1.2.2 选举符念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3,462,40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080,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

1.2.3 选举陈天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33,462,40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080,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1 选举曹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33,462,40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080,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

2.2 选举冯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33,462,408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5.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080,4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653,243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9,94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6,271,27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2%;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9,94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720,183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3,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6,338,212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9,94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国权、李攀峰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30日以电话、短信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9月10日下午4:00在景德镇市开门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景章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蔡景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保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1、发展战略委员会:蔡景章先生(主任委员)、李保泉先生、周敏建先生、包汉华先生、陈天助先生;2、审计委员会:包汉华先生(主任委员)、陈天助先生、李保泉先生;3、提名委员会:符念平先生(主任委员)、蔡景章先生、陈天助先生;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天助先生(主任委员)、包汉华先生、李保泉先生。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周敏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周敏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刘朝辉先生、魏明先生、梅璟先生、周芝凝女士、游琪女士、李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辛淑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刘朝辉先生、魏明先生、梅璟先生、周芝凝女士、游琪女士、李毅先生、辛淑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李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798-8399126

传真:0798-8399126

邮箱:heimaoth@126.com

李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张志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798-8399126

传真:0798-8399126

邮箱:heimaoth@126.com

张志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张镇英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镇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蔡景章,男,59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办公室主任、副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蔡景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我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

李保泉,男,51岁,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江西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财务科长、财务处长、资产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李保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我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总经理简历:

周敏建,男,43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管理科长、品保部长、江西黑猫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部部长、中节能新昌南公司常务副总、开门子房地产公司总经理、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敏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简历:

刘朝辉,男,46岁,大专学历,曾任江西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工段长、车间主任,黑猫股份储运部部长、技术部部长、江西黑猫炭黑二分厂厂长、朝阳黑猫总经理、韩城黑猫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产业运营工作。

刘朝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魏　明,男,47岁,本科学历,曾任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动力车间技术员、炭黑分厂厂长、销售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营销工作。

魏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梅　璟,男,49岁,本科学历,曾任江西时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工作。

梅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芝凝,女,44岁,大专学历,曾任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供应科科长、供应处副处长、处长,开门子集团营销部副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供应工作。

周芝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游　琪,女,42岁,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中心化验室、动力车间;1996年调任管理部历任计划科科长、考核科科长、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管理部门工作。

游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辛淑兰,女,47岁,中专学历,会计师,2001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辛淑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李　毅,男,31岁,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证券部主办、证券事务代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证券工作。

李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志景,男,28岁,本科学历,自2011年到公司证券部后工作至今。历任公司证券部主办科员。

张志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张镇英,女,45岁,大专学历,政工师,曾任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审计科主办、教育培训副科长、景焦集团机关分工会主席,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张镇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10日下午4:30在景德镇市开门子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曹华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曹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曹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曹华,男,56岁,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政治处主任、企业管理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厂长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曹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我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冯建华,男,51岁,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工段长、考评员、车间主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景德镇市开门子陶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委办主任、安监部部长、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现任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

冯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我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潘观顺,男,57岁,中共党员,中专学历,曾任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司务长、副科级纪检员、车间党支部副书记、黑猫股份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本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监事。

潘观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现任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4-073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4-005),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TY-2014-006),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后,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了一系列《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2014年2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TY-2014-011),2014年4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继续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4-036),公告具体内容详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及资产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各方积极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具体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201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与欢瑞世纪全体股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

2014年7月18日,公司公告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并复牌。

二、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在《预案》中充分披露重组存在的风险。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为了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磋商,最终仍未就重组的细化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相关各方(上市公司、林松柏、林诗奕、林清波、丁昆明、欢瑞世纪大部份股东)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组终止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4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会议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因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4-074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9月1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祥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4-07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4-075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1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7月18日、2014年7月21日、2014年7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为避免引起二级市场大幅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经公司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3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自查,现将自查结果做如下公告。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4年7月18日,本公司刊登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为了促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磋商,最终仍未就重组的细化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相关各方(上市公司、林松柏、林诗奕、林清波、丁昆明、欢瑞世纪大部份股东)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标的公司")、或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已于2014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根据该项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相关各方签署《终止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协议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TY-2014-073)。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有关媒体报道澄清说明

部分媒体质疑2014年3月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亚国际")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境内自然人林诗奕、林建国、林健康、林清波、丁昆明,本公司新控股股东林诗奕与林清波、丁昆明等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借壳嫌疑;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富")低价转让股权涉嫌利益输送,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2014年3月本公司控制权变更及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2014年3月,公司原控股股东泰亚国际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境内自然人林诗奕、林建国、林健康、林清波、丁昆明。

本次股权转让前本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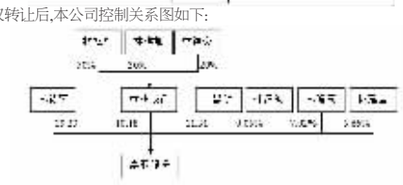

2014年3月12日,林诗奕、丁昆明、林清波、林健康、林建国出具声明,说明各股权受让方之间不存在投资、任职、持股、近亲属、姻亲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为了泰亚股份控制权的稳定,不谋求与股权受让方一致行动以获取泰亚股份的控制权。

2014年3月13日,福建晋江市公安局陈埭派出所出具证明,说明林诗奕、丁昆明、林清波、林健康、林建国彼此不存在近亲属关系,也不存在姻亲关系。

林松柏、林诗奕为父子关系;林祥伟、林松柏、林祥加、林祥炎为兄弟关系。本公司现有股东中,林诗奕和泰亚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林诗奕、泰亚投资和泰亚国际与丁昆明、林清波、林健康、林建国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协议、安排等事项而与其它受让方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丁昆明、林清波、林健康、林建国彼此之间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针对林诗奕与林松柏、林清波、林健康、林建国、丁昆明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详见2014年9月11日巨潮资讯网《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林松柏、林诗奕与林清波、林健康、林建国、丁昆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林诗奕与林松柏、林清波、林健康、林建国、丁昆明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之法律意见书》。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均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欢瑞世纪全体股东与泰亚股份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上市公司向收购人林诗奕、林松柏父子之外的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欢瑞世纪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详见2014年7月18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核查意见》。

另外,林松柏、林诗奕父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不对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泰亚股份的股票进行减持。欢瑞世纪实际控制人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地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3、广州天富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广州天富于2013年12月17日、2014年7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800,000股,相关减持情况详见2014年7月21日《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经本公司自查,广州天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欢瑞世纪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广州天富减持本公司股票为其自主商业行为,不存在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输送利益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9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并于2014年7月12日披露了上述事项,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

公司于近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公司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将《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内容详见2014年7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2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10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第三大股东熊海涛女士的通知,熊海涛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9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质押给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3.79%,该项质押已于2014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9月9日起至2015年3月5日止。

在此之前,熊海涛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9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质押给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3年4月25日起至2015年3月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4)。

2014年7月21日,熊海涛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29,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21日起至2015年1月20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熊海涛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216,241,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5%,已办理质押的股票总数为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4%。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4-001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4年9月5日、9月9日、9月10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向控股股东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85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副董事长周晓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484,936,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920%。其中:

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56,301,885股,占